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第 1 段

第 1 段改为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60 (2003)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除了在可被理解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 2 条和第 3 条以及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指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我的特别代表还在对儿童有影响的其他令人关注的局势中，努力执行其保护儿童的任务。

第 9 段

第 9 段改为

9. 儿童问题已被纳入一些和平谈判及和平协议，例如 1999 年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洛美和平协定》；2000 年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阿鲁沙协定》；以及最近签署的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阿克拉和平协定》。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目前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确保将同样条款列入斯里兰卡及苏丹的和平进程。



第 16 段

第 16 段改为

16. 各地制订了许多有关宣传、保护和康复的倡议。我的特别代表一直主张各国、特别是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应成立受战争影响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把儿童利益全面纳入制订优先事项、资源分配、方案规划和决策的进程。塞拉利昂已成立了这样一个委员会。2000 年，卢旺达颁布了一项立法，允许那些在该国种族灭绝事件后充当约 4 万个家庭户主的女孩可以继承农田和其他家庭财产。苏丹成立了苏丹妇女争取和平组织，这是一个不分党派、宣传和平与儿童利益的基层组织。1998 年，在斯里兰卡成立了一个名叫“儿童作为和平区”的地方性宣传和保护网络。

第 45 段

第 45 段改为

45. 我上次的报告（S/2002/1299）在附件列出并在正文部分点了当事方的名，现已就其是否与我的外地代表进行对话、承诺不再招募或利用儿童、停止招募或利用儿童兵、为儿童兵的复员制订行动计划和开始安排儿童兵复员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进行了评估。我还考虑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工作，并在本报告结尾处附上两份清单：第一份载有我上一份报告附件中当事方的增订清单（附件一）。第二份清单载有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中或在其他令人关注的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附件二）。

第 58 段

第 58 段改为

58. 在北爱尔兰，虽然所处局势不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定义的武装冲突，但自从我的特别代表于 2000 和 2001 年访问以来，曾努力设法使武装集团承诺在冲突中不招募或利用儿童。在各种争斗和持不同政见团体出现的背景下，有报告说所有准军事团体都不断竞相招募青年人。2003 年任命了一名儿童和青年专员。

附件二

标题改为：

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中或在其他令人关注的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